

第三节 强制措施

四、拘留（★）

拘留，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特定情况下，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采取的**临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1. 情形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注意】公安机关拘留人时必须出示**拘留证**。

2. 检察机关实施的拘留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和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拘留。

3. 要求

- （1）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 （2）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14 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1-3 日**。
- （3）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人民检察院在**24 小时**以内无法通知被拘留人家属的，应当将原因写明附卷。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
- （4）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五、逮捕（★★）

逮捕，是指司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1. 逮捕情形

（1）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③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④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2）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3）对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逮捕。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2. 提请逮捕

（1）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 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2）程序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3. 逮捕的审查与决定

(1) 审查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①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 ②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③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2) 决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人民法院对符合规定情形的被告人有权**决定逮捕**。人民法院作出逮捕决定后，应当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材料送交公安机关执行，并将逮捕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

(3) 不批准逮捕情形

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

- ①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②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
- ③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④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⑤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 ⑥犯罪嫌疑人系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 ⑦犯罪嫌疑人系已满75周岁的人。

(4) 不批准逮捕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4. 逮捕的执行

(1) 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人民法院作出逮捕决定后，应当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材料送交公安机关执行，并将逮捕决定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2)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3)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人民法院逮捕被告人后，应当将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其家属；确实无法通知的，应当记录在案。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应当在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必要时，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5. 逮捕的变更

(1) 变更的情形

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10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②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释放；必要时，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不负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期限的；

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

人民法院决定释放被告人的，应当立即将释放通知书送交公安机关执行。

③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变更强制措施：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3 日以内** 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4) 变更解除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判处管制、缓刑的，在社区矫正开始后，强制措施自动解除；被单处附加刑的，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强制措施自动解除；被判处监禁刑的，在刑罚开始执行后，强制措施自动解除。

【例题-多选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拘留和逮捕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公安机关在侦查案件过程中，发现重大嫌疑分子犯罪后企图逃跑的，可以先行拘留
- B.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直接受理案件时，需要拘留犯罪嫌疑人的，有权作出拘留决定并自行执行
- C.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 D. 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公安及司法机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 E.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 12 小时内进行讯问；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答案：AC

解析：

(1) 选项 B：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

(2) 选项 D：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

(3) 选项 E：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例题-单选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的执行机关是（ ）。

- A. 司法行政机关
- B. 公安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